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前言】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上市企业中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以往大多数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与列报的基础逻辑，自执行以来始终是实务中的难点。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准确理解和掌握新金融工具准则，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未能准确划分金融资产类型、未能恰当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典型违法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

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未能准确划分金融资产类型

1. 案例摘要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将其与子公司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3家私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空港股份应当将对上述基金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空港股份对上述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虚减2019年利润总额883.11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31.70%；亦因上述会计处理错误和项目退出款处理错误导致空港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22.94万元，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利润总额547.53万元、1,047.65万元，分别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6.65%、16.37%、28.89%。前述会计差错导致空港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空港股份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30日，主动披露更正前述会计差错事项。

2. 存在问题

空港股份未能准确划分金融资产类型，对上述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空港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空港股份董事长卞云鹏、总经理宣顺华、王鹏（全面管理公司事务），财务总监赵云梅（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空港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号），关于上述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对空港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对卞云鹏、宣顺华、王鹏、赵云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案例二：未能恰当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案例摘要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2.14 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 5.18 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 5.18 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 8.16%。

2. 存在问题

上海电气未能恰当计量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

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陈干锦作为上海电气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 号、沪〔2022〕31 号），关于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对上海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